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梁子湖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专项整治、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鄂公管文〔2023〕23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市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营商环境等工作提示》（鄂州公管委办函〔2023〕3号）文件精神，现将梁子湖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2023年3月印发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了动员会，由分管副区长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23家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2家监察单位下发了《征集问题线索的函》，全面收集问题线索，截至目前收到5家单位反馈，汇总2020年以来涉及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问题线索9条。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

按照《实施方案》部署，在官网进行了问题线索征集，并公布了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截止目前收到

线上问题线索 0 条；对照整治重点，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核查，重点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投标全过程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三）严查快处，依法处置

2023 年以来，共计查处案件 3 个，形成制度 4 条，并形成问题台账。

二、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做法

一是全面梳理地方规章、招标文件。截止目前，暂未发现问题。

二是全面排查投诉举报线索。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未发现存在突出执法问题线索。结合梁子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对今年以来收到的 2 条问题线索进行进行了查处。

三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023 年以来，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 4 次，排查项目 13 个，发现问题 3 条，处理问题 3 条，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1 条。

四是严查快处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对区法院移交的“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一期）三标段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围标串标的违法线索进行了查处，并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期）；对涂家垴镇人民政府转交的“梁子湖区涂家垴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熊某、熊某某“在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禁止其在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对“涂家垴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二次）”评标委员会评委黄某某“无故不到场评标”的行为予以通报并进行量化计分。

五是持续规范监管执法机制。制定了《梁子湖区工程建设招投标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指引》《关于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的措施》《梁子湖区招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试行）》，修订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有效推进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领域制度规范。

六是因势利导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建立“三主动”服务机制（主动送政策、主动解问题、主动听意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协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前开展多次“二对一”上门服务，解答招标主体的专业问题，辅助协调标前手续以及资料办理事项，推进标后监管向标前服务转化，2023年持续聚焦保障全区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建设，优化全流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降低交易成本，推动重点项目提速提质提效，将梁子湖区打造成为综合成本“洼地”和营商环境“高地”，跻身全省一流营商环境行列。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的认识不够，畏难情绪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个别部

门报送问题线索积极性不足。二是各部门监管系统林立，监管数据未实现共享，信息孤岛依然存在，监管信息无法有效互联互通。三是在职在编执法人员少，执法队伍力量不足、监管分散问题依然存在。区直部门对“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认识不足，相关执法、检查工作阻力大。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招投标领域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公管委联席会，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中的各类问题。二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督促立行立改。三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法治环境，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加大行政执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